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7-01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决定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

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执行该准则除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以外，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